

# 关于信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信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信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困难局面，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1335”工作布局，着眼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坚守为民理财初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改革发

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61 亿元,同比增长 3.4%;税收完成 99.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6.68 亿元,同比增长 0.7%。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2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 亿元),下降 2.3%;税收完成 16.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2.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2.04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3 亿元),增长 26.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较高主要是为提升市国资运营公司综合实力,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向市国资运营公司注入新增资本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3.65 亿元,下降 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09 亿元,下降 3.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8.01 亿元,下降 3.2%。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15 亿元(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列入市级预算收入),增长 28.9%,主要是疫情过后,中心城区土地市场短期反弹性增长。其

中,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45 亿元,增长 29.9%。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4.23 亿元(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列入市级预算支出),下降 13.5%。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24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1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6.94 亿元,为预算的 98.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4.51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当年结余 2.43 亿元,滚存结余 120.37 亿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1.3 亿元,为预算的 91.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6.78 亿元,为预算的 100.4%;滚存结余 44.74 亿元。

##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11.92 亿元(一般债务 176.54 亿元、专项债务 835.3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36.93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债务 50.73 亿元、专项债务 186.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774.99 亿元(一般债务 125.81 亿元、专项债务 649.18 亿元)。

截止 2023 年底,汇总统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04.68 亿元

(一般债务 175.28 亿元、专项债务 829.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33.69 亿元(一般债务 49.97 亿元、专项债务 183.7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770.99 亿元(一般债务 125.32 亿元、专项债务 645.67 亿元)。市级和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财政部规定的限额。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会有所调整,准确的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三)2023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聚力财源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征管。财税部门加强对接协同,研判收入形势,挖掘税收收入增收潜力,加强征缴管理,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 年,对中心城区 101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税源清查专项行动,实现征缴 3.6 亿元。加力争取上级支持。抢抓政策机遇,大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449.62 亿元,其中:市财政密切配合各职能部门全年积极争取上级项目 268 个,争取资金 106.59 亿元。争取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8.13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28.18 亿元,财政资金争取情况位居全省前列,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项目支出。深挖财政增收潜能。组织开展全市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摸底专项行动,清查资产资源 1570 项,资产价值预估约 1649.04 亿元,其中已划转资产资源 342 项,资产价值预估 476.32 亿元;各类新增资产资源 1228 项,资产价值预估约 1172.72 亿元,为财政

增收注入活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政策上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并提供合同融资服务,2023年实现合同融资61笔,融资1.19亿元,有效缓解中标企业资金压力,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企业创新动力。设立1.2亿元的信阳市电子信息产业研发联合基金,用于带动我市新型显示产业和光电元器件产业发展;兑现各类企业奖补1.07亿元,激发企业创新动力;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0.63亿元,支持企业生产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提升企业竞争力。着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顶格减征“六税两费”。2023年累计办理减、免、退、缓税费收入29.18亿元,减少地方收入15.21亿元,其中: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累计办理10.1亿元,减少地方收入1.51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降低经营成本。

2. 深耕品质生活,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扛牢“三保”保障的政治责任,健全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三保”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预算财力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组织实施县级“三保”预算审核,坚持库款动态监测机制,确保资金均衡调度,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需求。2023年全市“三保”预算安排317.53亿元,预算执行291.6亿元,执行率91.8%,高于上级要求1.8个百分点。强化重点民生保障。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3年民生支出483.26亿元,占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7%。其中：教育支出 119.48 亿元，增长 0.03%，促进教育发展更加均衡；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3.1 亿元，增长 1.7%，加快推进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节能环保支出 11.26 亿元，增长 24.5%，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支出 25.24 亿元，增长 30.2%，推动全市科技向纵深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信阳市中心医院）资金 1 亿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76 亿元、拨付公共服务补助资金 4.84 亿元，支持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推动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下达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3.9 亿元，拨付污水处理厂运维及污泥处置费用 0.84 亿元，切实改善我市水资源利用、推动水环境保护。开展老旧小区功能改造。2023 年，争取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资金 9.86 亿元，加快租赁住房建设，优化城市居住环境，实现“旧居换新颜”。其中：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3.12 亿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77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17 亿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1 亿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0.8 亿元。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下达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资金 0.19 亿元、拨付中央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0.6 亿元，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资金 1.04 亿元、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0.27 亿元，支持文化传承保护利用；拨付财

政补助资金 0.43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价收费,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3. 助推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基层财政建设取得新突破。**近年来,财政部门不断强化基层财政监管,稳步提升乡镇财政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各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2023 年,我市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财政建设工作连续十年被评为“优秀”,受到省政府通报嘉奖。**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争取上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4 亿元,市级配套 0.12 亿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0 个。其中,光山县成功申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实验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2.2 亿元,为我省唯一入选的财政投资项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成功申报信阳市淮河上游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2.5 亿元;下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15 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280 个;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0.79 亿元;拨付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经费 0.2 亿元,用于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下达农业产业融合专项资金 0.13 亿元;拨付固始县中华鳖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肉鸡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0.15 亿元;下达乡村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市级奖补资金 1.13 亿元;拨付促进农村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415 万元,以产业振兴赋能乡村振兴。**持续加大涉农补贴。**争取水利资金 26.18 亿元,改善农业生产水利基础设施;争取耕地地力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2.16 亿元,保障农民收入;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6 亿元,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资金和债券资金共 21.35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补助资金 9.64 亿元,用于产粮油大县奖励、稻谷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粮食生产奖励等,调动农业生产积极性。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继续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的居民“一卡通”服务。2023 年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达 95 项,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58.68 亿元,惠及群众 258.17 万人,发放成功率 99.99%。2023 年信阳市财政局荣获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4. 坚持守正创新,财政改革走深走实。扎实开展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突出“保重点、压一般”,探索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真正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3 年在省财政厅开展的全省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信阳市财政局总成绩排名全省第 4 位,获省财政厅通报表彰。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持续发挥直达资金惠民生、保市场主体作用,加快资金分配使用,实行资金全流程、全链条跟踪监控,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群众。2023

年全市收到直达资金 161.28 亿元,分配 161.28 亿元,分配进度为 100%,支出 139.96 亿元,支出进度为 86.8%。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省市核定限额以内,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落实隐性债务多部门联合监测制度,全方位监测并定期报告隐性债务有关情况,管控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加大对融资平台市场化融资监管力度,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截止 2023 年底,根据财政部通报数据,信阳市整体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向国资公司注入资本金等举措,提升国企信用评级。2023 年,累计向市国资公司注入资本金 22.3 亿元,进一步做大国资国企“蛋糕”,提升整体实力。目前,全市已有 2 家信用评级 AA+企业(华信、申信),3 家评级 AA 企业(鼎信、国信、宏信)。国资国企主体信用评级的提升,将进一步加快国企改革步伐,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有效保障区域金融稳定,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面对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税收结构不够优,缺乏优质长效税源,地方财政实力较弱,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支出绩效不够高,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到位,铺张浪费现象仍然存在;预算约束力仍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

规范,预算基础管理仍需完善,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部分县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困难,兜牢“三保”底线压力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围绕“1335”工作布局,牢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以“增收、节支、防风险”为工作主线,全力培财源、抓收入、强保障、防风险、推改革,在推动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确保财政收支行稳致远。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全面推进“1335”工作布局,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发挥财政引导与保障作用,持续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统筹推进稳经济、兜三保、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收入方面,随着国家宏

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市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当前,市委市政府加速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坚持“项目为王”,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后发优势逐步凸显,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加,为今年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有一些制约收入增长的因素,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不容乐观,也增加财政减收压力。支出方面,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三保”、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刚性较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综合考虑,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以上,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确定收入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7亿元,增长5%;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78亿元(不包括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和追加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等不能准确预计,无法列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追加项目),同口径增长2.1%。

###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可用财力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兜牢“三保”底线、政府债务偿付、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推动经济发展等持续

增长,支出需求远大于可用财力规模,预计市直财力缺口达36.7亿元,计划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来弥补。

**收入安排。**2024年市直收入总计92.17亿元,其中: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51亿元,财政体制上解收入22.2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99亿元,调入资金36.7亿元。

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8亿元,同比增长5%。

**支出安排。**2024年市直支出总计92.17亿元,其中: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05亿元(包含有专项用途一般性转移支付1.7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9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6.16亿元。

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05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8.3%。其中: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26.87亿元,项目支出50.1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我省财政工作会议分析,结合我市实际研判,2024年可能是近年来我市财政最为困难的时期,市级财政收支矛盾尤其突出。为确保2024年市直综合预算能牢牢守住保“三保”、保重点、防风险的底线,市财政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坚决推行零基预算理念,大力压减部门预算中一般性支出项目、整合投向一致内容相近的项目、将财政代编的非刚性支出项目全部取消,共减少项目68个,压减金额近18亿元。重点保障新增刚性支出:一是安排3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市属高校和基础教育扩招增支。二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决策部署,安

排 2.2 亿元资金设立高质量发展资金、各类产业发展资金等,主要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两茶一菜”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发展等重点产业升级发展,以及推动产业基金贴息、信贷风险补偿等政策落实。三是安排 2 亿元资金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四是安排 13.29 亿元用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和消化拖欠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 3. 市属区一般公共预算

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 2024 年收入总计 26.61 亿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3 亿元,增长 5.9%;上级补助收入 3.18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2024 年支出总计 26.61 亿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35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65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5.63 亿元。

##### 2.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4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67 亿元,主要是继续加快市级收储土地出让,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使市级实现足额收益分成,缓解一般公共预算刚性支出压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 亿元,收入总计 78.67 亿元。

支出安排。2024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9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4.7 亿元,支出总计 78.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 3. 市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开发区(功能区)体制改革,逐渐剥离社会职能,开发区(功能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再单独编制,统一纳入市直编制管理。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1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67 亿元,收入总计 3.3 亿元;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 亿元,结余下年 0.62 亿元,支出总计 3.3 亿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4.95 亿元,增长 8%;支出安排 166.06 亿元,增长 6%。

#####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3.46 亿元,增长 3.8%;支出安排 95.42 亿元,下降 1%。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信阳市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及2024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当前,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10.87亿元,其中:基本支出8.1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1、2月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2.76亿元,主要是预拨市直单位常规性事业发展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等。同时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专项规划等重点项目,全力保障2024年信阳市人民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资金需求,着力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加强综合治税管理。加强财源税源分析,落实好税费精诚共治,实行数字化治税,加强部门联动,运用好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勤征细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科学合理、均衡入库,力争完成2024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激发消费潜能。在提质消费载体上加强引导,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按照市政府一季度经济“开门红”政策措施,抓住春节消费旺季,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加大对汽车、家电家居、住房等领域消费财政资金奖补力度。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综合考虑助企纾困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进一步完善税费优

惠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努力培植重点税源和新兴优质税源。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行“一次办结”、“一站式”服务模式,大力开展“万人助企”活动,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通过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利用区域优势,抓住政策引导,围绕“招大引强、重质择优”,创新财政奖补方式,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坚持“二分之一”工作法,开展市场化招商、专业化招商、精准化招商、产业链招商,推动信商回归工程向高层次信商信才“凤还巢”升级。用好用足债券资金。抢抓增发国债重大机遇,加强政策研究与沟通汇报,提前谋划好项目储备、包装,发挥新增债券投资拉动作用,紧紧围绕“1+1”产业布局,谋划一批高精尖特色产业项目,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整个高精尖产业链绿色崛起。

(二)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将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办好民生实事,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优化服务供给、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定不移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坚持就业优先。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管好用好社保基金,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研究完善财政政策,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旅游公路示范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设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打造更多特色旅游景点,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力作。

**(三)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统筹工作,通过财政资金奖补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乡村振兴、和美乡村、环境整治、危房改造等工作,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面貌。**巩固粮食生产能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温室大棚、工厂化标准化集约养殖,推动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肉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支持国家级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生猪调出大县(区)奖励资金,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基地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大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四好路”和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强化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连接,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两个直达”机制,持续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资金支付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构建部门协同、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确保财政资金迅速到位,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理念,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据,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建立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奖惩机制,逐年降低部门预算偏差率。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特殊情况外,各级均不再追加部门预算,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要新增支出的,由部门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营

造“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和预算绩效管理环境。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强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压减“资金等项目”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扩大对专项资金的重点评价覆盖面,倒逼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规范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功能,及时发现问题、查处违规行为,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五)坚决筑牢底线防风险。全力以赴保“三保”。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将“三保”保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好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机制,加强动态监控,合理测算库款需求,科学统筹支付时序,督促县(区)全面落实保障责任,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持续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完善配套制度,健全评估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过紧日子落到实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落实部门化债责任制。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牢牢守住资金不断链、债务不暴雷、风险事件不发生的底线。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充分尊重

平台公司市场主体化,强化国资国企信用等级建设,做大做强经营性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平台公司承接的公益性项目督促落实资金平衡方案,督促国企平台公司强化年度投融资计划管理,坚决防止国有平台出现经营风险,避免风险挤压财政正常运行空间。**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财经纪律“红线”意识,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扎实落实人大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综合监督协调机制,加强财会和预算执行监督,加大对政府过紧日子、预算执行约束等预算管理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推进整改,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确保资金资产资源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面对诸多风险与挑战,2024年财政预算要实现收支平衡,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人大决议,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贡献财政力量!